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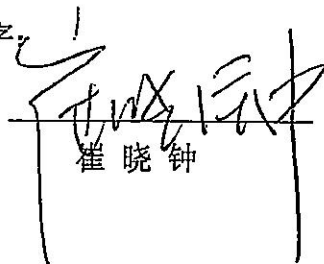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晓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华 富 兰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其鸿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